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收購協議所載之土地、樓宇及設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為成就實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並在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生產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所載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製造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為或就實施生產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生產合同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香港，2016年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